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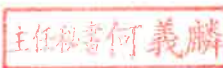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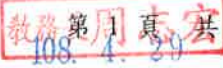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p>批 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簽 擬</p>	<p>一、檢陳本院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 1 份，敬請 鑒核。</p> <p>二、送校課程會議審查之提案，如下： (一)提案 2:藝設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日碩班課程架構。 (二)提案 3:兒英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 (三)提案 6:台文所 108 學年度日碩班課程架構。</p> <p>三、送教務處備查之提案，如下： (一)提案 1:音樂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日碩班課程架構。 (二)提案 2:藝設系 108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 (三)提案 3:兒英系 108 學年度日碩班課程架構。 (四)提案 4:語創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日碩班、華碩班課程架構。 (五)提案 5:文創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日碩班課程架構。</p> <p>四、送進修推廣處備查之提案，如下： (一)提案 2:藝設系 108 學年度夜碩班課程架構 (二)提案 3:兒英系 108 學年度夜碩班課程架構。 (三)提案 4:語創系 108 學年度夜碩班課程架構。 (四)提案 5:文創系 108 學年度 EMBA 班、博物館學程班課程架構。 (五)提案 6:台文所 108 學年度夜碩班課程架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會 簽 意 見</p>	<p>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秘書室</p> <p>      </p> <p>進修教務組 15 提案 2,3,4,5,6 等 5 案 碩 專 碩 課 案 牽 後 後 惠 請 呈 送 本 組 15 存 查</p> <p>1. 案 1 p.16 案 6 p.13, 14 請 依 函 字 修 正 2. 案 2 畢 業 計 畫, 案 6 某 體 交 術 題, 課 名 與 教 學 計 畫 不 同, 請 再 確 認. 另 本 案 新 增 學 分 數 與 時 數 不 同 之 課 程, 應 送 教 務 基 金 管 理 委 員 會 審 議 3. 奉 校 務 評 議 會 本 組 存 查</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介紹與會校外專家學者代表、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音樂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P.2~P.5。</p> <p>二、 本系碩士班新增「合唱」並刪除「室內合唱」課程；大學部「室內合唱」刪除修業備註。</p> <p>三、 本系各班別 108 學年度新生課程架構草案如下：</p> <p>(一)108 學年度學士班簡介、課程架構，如附件 2(P.6~P.19)。</p> <p>(二)108 學年度碩士班簡介、課程架構，如附件 3(P.20~P.34)，新增課程大綱，如附件 4(P.35~P.38)。</p>
辦法	大學部、日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大學部、日碩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提請討論本系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含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8 年 4 月 23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 <u>附件 1, P.2~P.3</u>。</p> <p>二、 大學部課程修訂簡要說明如下：</p> <p>(一) 本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之原架構為核心課程 40 學分、學分學程 30 學分。修訂後架構為核心課程 20 學分、組專業課程 20 學分、學分學程 30 學分，修訂前、後之課程架構對照請參 <u>附件 2, P.4</u>。</p> <p>(二) 各學分學程經評估開課之可行性及專業性，調整如下說明：</p> <p>藝術組：</p> <p>1. 刪除「文化與藝術行政微型學分學程」及整併「策展與博物館學微型學分學程」。因整併學程，「藝術史與藝術評論學分學程」更名為「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藝術史論微型學分學程」更名為「策展與藝術史論微型學分學程」。</p> <p>2. 「視覺教育實踐微型學分學程」更名為「藝術終身學習微型學分學程」。</p> <p>設計組：</p> <p>1. 將「社會設計微型學分學程」整併至「生活產品設計學分學程」並更名為「產品設計學分學程」。</p> <p>2. 新增「消費設計微型學分學程」。</p> <p>(三) 修訂後大學部課程計畫表，請參 <u>附件 3, P.5~P.92</u>。</p> <p>三、 碩士班課程調整簡要說明如下，修訂後請參 <u>附件 4, P.93~P.114</u>。</p> <p>1. 「藝術教育組」與「藝術理論與評論組」2 組課程整併。</p> <p>2. 「藝術創作組」與「工藝創作組」2 組課程整併。</p> <p>四、 碩士在職專班本次無修訂，請參 <u>附件 5, P.115~P.116</u>。</p> <p>五、 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課程本次亦無修訂，請參 <u>附件 6, P.117~P.119</u>。</p>
辦法	<p>一、 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校課委會審查。</p> <p>二、 碩士在職專班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決議	<p>一、 照案通過。</p> <p>二、 修正建議：「叛逆思考與創作」之中文課程名稱建議修改為「批判思考與創作」、英文課程名稱建議修正為「Critical Thinking and Creations」</p> <p>三、 大學部及日碩班課程架構送校課程會議審議。</p> <p>四、 博士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p> <p>五、 夜碩班課程架構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英語教育碩士班(日間班)、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課程架構及教學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04.23)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u>附件 1, P.2~P.4</u>。</p> <p>二、學士班課程修訂說明：</p> <p>(一)原現行之必修分組課程「寫作(一)(二)(三)(四)」，原學分數為 1 學分(2 小時課程)，修改訂為 2 學分(2 小時課程)。修正後 108 學年度必修學分數為 44 學分，選修學分為 26 學分，合計 70 學分。</p> <p>(二)英語教學領域課程「英語童書在兒童英語學上之應用」，原開課年級為三(上)(下)、四(上)(下)。因選修該門課前須先修畢「國小英語教材教法」(三上開課)，故刪除此課程之三上開課年級。修改為：「英語童書在兒童英語學上之應用」，開課年級為三(下)、四(上)(下)。</p> <p>(三)學士班修訂後之課程計畫表，請參照<u>附件 2, P.5~P.11</u>。</p> <p>三、英語教育碩士班(日間班)課程無修訂，請參照<u>附件 3, P.12~P.16</u>。</p> <p>四、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課程修訂說明：</p> <p>(一)原現行二上開設之必修課程「英語教學理論與實踐」，修改訂於一下開設。</p> <p>(二)原現行一上開設之選修課程「教育統計」，修改訂於一下選修課程開設。</p> <p>(三)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修訂後之課程計畫表，請參照<u>附件 4, P.17~P.18</u>。</p>
辦法	<p>一、學士班課程修訂案經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委會審議。</p> <p>二、日間碩士班課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三、夜間碩士班課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大學部課程架構送校課程會議審議。</p> <p>三、日碩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p> <p>四、夜碩班課程架構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及夜間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語文與創作學系 108 學年度各班別課程架構業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系務會議、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2~P.6)。</p> <p>二、大學部：</p> <p>(一)兩組「童話學」課程更名為「童話」，師資組「童詩學」課程更名為「童詩」。</p> <p>(二)兩組新增「漢語語言學概論」(2 學分)，創作組刪除「語言學概論」。</p> <p>(三)師資組「全語言教學」更名為「全語言教育」。</p> <p>(四)因應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同步調整本系大學部兩組課程架構如下：</p> <p>1. 創作組新增原師資組課程架構中的「兒童語言發展」、「全語言教育」、「海外華語文教學概論」課程。</p> <p>2. 兩組皆刪除「華人文學」和「華人哲學」、「英語高級閱讀與寫作」、「英語會話與聽力教學」、「中華文化多語談(英語)」、「應用英文」及「進階英文」7 門課。</p> <p>3. 兩組皆新增「兒童文學與華語文教學」(2 學分)課程。</p> <p>三、本系各班別 108 學年度新生課程架構草案如下：</p> <p>(一)108 學年度學士班簡介、課程架構，如附件 2(P.7~P.27)、新增課程大綱，如附件 3(P.28~P.33)。</p> <p>(二)108 學年度碩士班簡介、課程架構，如附件 4(P.34~P.40)。</p> <p>(三)108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簡介、課程架構，如附件 5(P.41~P.46)。</p> <p>(四)108 學年度夜間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6(P.47~P.49)。</p>
辦法	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大學部、日碩班及華碩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p> <p>三、夜碩班課程架構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各學制班別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EMBA 班及博物館學程課程架構，於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版本確認無誤。(會議記錄如附件 1，P.2~P.5)</p> <p>(一)本次課程架構修改說明如下：</p> <p>1.大學部</p> <p>(1)<u>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簡介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2，P.6~P.16。</u></p> <p>(2)年度及課程架構簡介修正，課程架構未做修改。</p> <p>2.碩士班</p> <p>(1)<u>108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簡介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3，P.18~P.26。</u></p> <p>(2)年度修正及課程名稱修改。</p> <p>3.EMBA 班</p> <p>(1)<u>108 學年度 EMBA 班課程架構簡介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4，P.27~P.29。</u></p> <p>(2)年度修正及課程名稱修改。</p> <p>4.博物館學程班</p> <p>(1)<u>108 學年度博物館學程班課程架構簡介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5，P.30~P.35。</u></p> <p>(2)課程架構簡介及課程架構未做修改。</p>
辦法	<p>一、本系大學部、日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二、本系 EMBA 班、博物館學程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大學部及日碩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p> <p>三、EMBA 班、博物館學程班課程架構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所 10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說明	<p>一、本案經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及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辦理，如附件 1(P. 2~P. 5)。</p> <p>二、日間碩士班、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改如下：</p> <p>(一)日間碩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本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修業學分由 32 學分下修為 28 學分，跨選學分由 9 學分下修為 4 學分。 2. 將「台灣文學史料與研究方法」更名為「台灣文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文學傳播與實習」更名為「文史傳播與實習」。 3. 「近代東亞殖民建築文化」由應用課程領域變更至史學組選修領域。 4. 新增「台灣思想史專題」及「戰後台灣史文獻研究」科目於史學組選修領域。 5. 同意將文學組與史學組共同選修領域修改為選修一門。 6. 刪除「現代美學專題」、「存在主義美學與文學」及「小說與精神分析」。 <p>(二)夜間在職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文學史料與研究方法」更名為「台灣文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新增「台灣思想史專題」科目於史學領域。 <p>三、檢附：</p> <p>(一) 10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2(P. 6~P. 15)、新增科目課程大綱如附件 3(P. 16~P. 21)</p> <p>(二) 108 學年度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4(P. 22)、新增科目課程大綱如附件 5(P. 23~P. 24)。</p>
辦法	<p>一、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二、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日碩班課程架構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三、夜碩班課程架構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參、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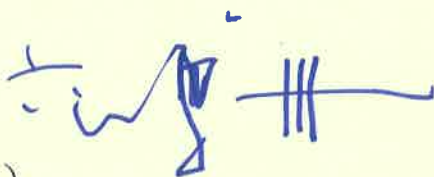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4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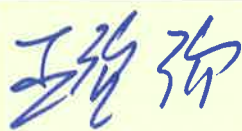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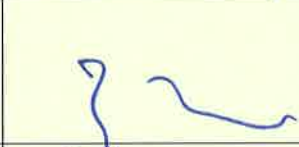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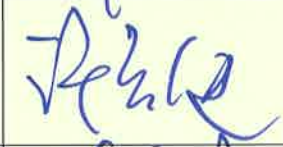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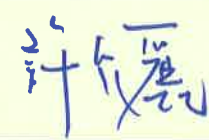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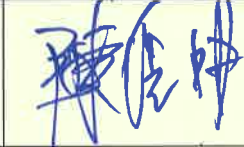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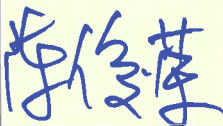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王老師強強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朱老師盈樺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老師俊榮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嘉煥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院內學生代表 音樂學系 吳同學凱琳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專任教授 林委員芳政		金萱字體董事長 葉委員俊麟	